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我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1803 万元（含厦门，下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 号）下达我省资金 141674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 号）下达我省资金 20129 万元，并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352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1803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51720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市、县（区）。该资金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79 号）下达资金 311500 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19 号）下达资金 251

万元。并结合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情况，对资金量进行分解，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1803 万元（含厦门 2023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51720 万元。同时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2 年，我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550418.9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1803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5172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232856.16 万元、其他资金 4039.7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我省实际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2456.68 万元，执行率 96.74%。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160895.64 万元，执行率 99.44%；使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367775.59 万元，执行率 95.63%；使用其他资金 3785.45 万元，执行率 93.7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资金使用。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 加强在线监管。深化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运用，指定专人密切关注纳入在线监管的城市低保、农

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运行情况，及时对接收到的预警和异常信息提示进行逐一研判。

3. 强化跟踪落实。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等工作，持续加强对社会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落实整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的通知》(闽民救〔2022〕108号)，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57.24万人，比去年底增加2.3万人、增幅达4%。印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2〕16号)，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2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8620元提高至9999元，增长17%。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的通知》(闽民救〔2022〕108号)，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至2022年底全省特困人员67032人，其中共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15972人，生活不能

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80.3%。印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2〕16 号),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 2022 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 2.19 万元提高至 2.5 万元,增长 14%。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的通知》(闽民救〔2022〕108 号),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 号),2022 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4.94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3.84 亿元。此外,及时有效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因疫实施临时救助 6.92 万人次、支出资金 2269 万元。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022 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及时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762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437 次,精神障碍 506 人次,未成年人 980 人次,护送返乡 630 人次。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关爱服务活动逾 6500 场次,4.3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

童直接受益。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继续高效实施，厦门市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2125 元提高到 2515 元，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854 元，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484 元，2022 年全省累计 1.74 万人纳入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2 年底，全省共有低保对象 57.24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4%，落实应保尽保。

②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2 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2.72 万人次、发放 3.82 亿元，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均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应救尽救。

③数量指标——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2 年全省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提供 10762 人次，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④数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

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2022 年底全省在册孤儿 2272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114 人，全部纳入保障。

⑤数量指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2022 年底全省在册农村留守儿童 3.32 万人、困境儿童 13.22 万人，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2 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 8620 元提高至 9999 元，增长 17%。

②质量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2 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 2.19 万元提高至 2.5 万元，增长 14%。

③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2 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2.72 万人次、发放 3.82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 1715 元，增长 14%。

④质量指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 100%。2015 年，我省各县（市、区）已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并建成了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各地依托省级平台对已纳入或新申请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⑤质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认定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2 年全省未发生因认定错误而退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情形，认定准确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1 年 10 月 31 日下发闽财社指〔2021〕79 号文，提前下达 311500 万元，含代垫中央 2022 年通过财社〔2021〕137 号文（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文）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 141674 万元。2022 年 6 月 2 日下发闽财社指〔2022〕19 号文，分配资金 313523 万元（含厦门 2023 万元），下达 251 万元，确保在收到财社〔2022〕44 号文（2022 年 5 月 5 日收文）下达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

②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我省各县（市、区）均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到指定的孤儿监护人或儿童福利机构账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还录入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③时效指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全部录入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全年共有 10762 名求助对象录入全国救助管

理信息系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及补助水平，以及临时救助人次均水平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确保兜底保障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年度指标值及时送返，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2年全省各级救助机构共护送630名救助对象及时返回家乡。

③社会效益指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2022年各级救助机构共为12名打拐解救对象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做到应救助尽救助。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8\%$ ，实际完成值92.83%。2022年底，省民政厅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工作，并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进行测评。依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报告（2022年度）》，全省服务对象满意度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92.83%。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以及改进措施

（一）偏离原因。各领域暂无目标偏离情况。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实际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各项制度，推动地方规范、高效落实，以制度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还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福建省审计厅审计报告》（闽审社报〔2022〕2号，以下简称《报告》），通过对我省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审计，发现存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以及信息数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2022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聚焦审计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做到举一反三，取得了明显成效。

附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418.95	532456.68	96.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1803	160895.64	99.44%
	地方资金	384576.16	367775.59	95.63%
	其他资金	4039.79	3785.45	93.7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省级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立即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季度监和年度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由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的通知》(闽民救〔2022〕108号)，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57.24万人，比去年底增加2.3万人、增幅达4%。印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2〕16号)，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2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8620元提高至9999元，增长17%。 2、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的通知》(闽民救〔2022〕108号)，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至2022年底全省特困人员67032人，其中共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15972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80.3%。印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2〕16号)，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2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2.19万元提高至2.5万元，增长14%。 3、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的通知》(闽民救〔2022〕108号)，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2022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24.94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3.84亿元。此外，及时有效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因疫实施临时救助6.92万人次、支出资金2269万元。 4、2022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及时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762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437次，精神障碍506人次，未成年人980人次，护送返乡630人次。 5、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共预算4460万元，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关爱服务活动逾6500场次，4.3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直接受益。 6、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继续高效实施，厦门市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2125元提高到2515元，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854元，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484元，2022年全省累计1.74万人纳入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无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无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无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无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无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至 2022 年底，全省低保 年人均标准从上年 的 8620 元提高至 9999 元， 增长 17%。	无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至 2022 年底，全省特困 供养年人均标准从上年 的 2.19 万元提高至 2.5 万元，增长 14%。	无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2022 年，全省累计实施 临时救助 22.72 万人次、 发放 3.82 亿元，人次均 救助水平 1715 元、增长 14%。	无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无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无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完成预期目标	无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无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无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完成预期目标	无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2.83%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福建省彩票公益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共计 9885 万元，其中：《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4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3118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会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8 号）下达我省厦门市、三明市试点地区补助资金 3897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9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2870 万元。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我省下达资金 9885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94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 3098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34 号）下达厦门市、三明市资金 3897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37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 2846 万元；省本级安排 20 万元（闽财指〔2022〕

40号)补助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用于设施设备配置,安排24万元(闽财指〔2022〕605号)用于养老机构强制性标准第三方评估。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用于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等三类支出,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资金10514.7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988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0.17万元,其他资金529.6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我省实际使用资金5012.43万元,实际执行率为47.6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403.06万元,实际执行率为44.54%;地方配套资金100.17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其他资金509.20万元,实际执行率96.14%。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343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564.21万元,实际执行率74.5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3897万元,实际支出290.49万元,实际执行率7.45%。①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1685万元,实际支出1453.7万元,实际执行率86.27%。②养老服务机构新改扩建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1730万元,实际支出1098.71万元,实际执行率63.51%。养老服务机构新改扩建项目需要进行项目选址、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支付。③养老机构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

三方评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4 万元，实际支出 11.8 万元，实际执行率 49.17%。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3897 万元，实际支出 290.49 万元，实际执行率 7.4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项目前期主要工作为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方案。2022 年 10 月，厦门市、三明市按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后因疫情影响，上门服务无法开展，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目前，项目尚未到实施期限，下一步，将加大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23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31.94 万元，实际执行率 67.47%；其他资金 368.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①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55 万元，实际支出 61.46 万元，实际执行率 40%。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一般按合同分期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②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492 万元，实际支出 491.88 万元，实际执行率 99.98%；其他资金 368.8 万元，实际支出 368.8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③支持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购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17.8 万元，实际执行率 89%。④支持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

区租赁服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326 万元，实际支出 260.8 万元，实际执行率 80%。⑤支持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40 万元，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暂无实际支出。

三是儿童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31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16.42 万元，实际执行率 54.44%；地方配套资金 100.1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其他资金 160.8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0.4 万元，实际执行率 87.30%。①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498 万元，实际支出 380.03 万元，实际执行率 76.31%；其他资金 84.04 万元，实际支出 84.04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②继续实施“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40 万元，实际支出 31.31 万元，实际执行率 78.28%；其他资金 76.78 万元，实际支出 56.36 万元，实际执行率 73.40%。③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778 万元，实际支出 305.08 万元，实际执行率 39.21%；地方配套资金 100.1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受疫情影响，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实行封闭管理等措施，部分设施设备配置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按要求及时进行验收，省里组织抽查，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二是设置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验收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三是注重绩效全过程管理。对照财政部、民政部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我省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支持方向符合要求，并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在预算执行后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评价结果运用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上，发挥好绩效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支持养老设施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支持各地市建设 17 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 1 个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在全省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推动 2057 个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增护理型床位 424 张；推动长者食堂建设，支持宁德市建设 20 个孝老互助食堂；开展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在厦门市、三明市试点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66 张，为 959 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2. 改善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支持南安、连江、云霄 3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 250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及上杭、莆田、仙游、长乐、福安、福鼎、

漳州 7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三明市开展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提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1100 人次，鼓励该地聚焦创新试点任务先行先试。

3. 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加强未保能力建设。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522 名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的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继续实施“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并开展孤儿体检，全省累计资助孤儿 744 人次；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支持 4 家儿童福利机构、6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年度指标值 17 个，实际完成值 17 个。通过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在乡镇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具有综合功能的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②数量指标——奖补“孝老互助食堂”数量。年度指标值 20 个，实际完成值 20 个。推动长者食堂建设，支持宁德市建设 20 个孝老互助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③数量指标——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数量。年度指标值 ≥ 1925 个，实际完成值 2057 个。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一批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

④数量指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年度指标值 ≥ 340 张，实际完成值424张。各地市积极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⑤数量指标（省本级）——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县（市、区）数量。年度指标值83个，实际完成值0个，暂未完成。省本级项目拟在全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项目资金于2022年7月底下达，并于10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2023年2月重新启动，目前正在开展评估工作，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⑥数量指标（省本级）——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养老机构数量。年度指标 ≥ 240 家，实际完成值0家。省本级项目拟在全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项目资金于2022年7月底下达，并于10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2023年2月重新启动，目前正在开展评估工作，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⑦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年度指标值 ≥ 3543 张，实际完成值666张。项目前期主要工作为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10月，厦门市、三明市按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推进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目前在按计划开展。

⑧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上门服务数量（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年度指标值 ≥ 7086 人次，实际完成值 959 人次。受疫情影响，上门服务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目前在按计划开展。

⑨数量指标——支持设区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年度指标值 ≥ 1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1100 人次。三明建成康复辅具展示体验中心，辅具租借平台系统进入测试。注重整合养老、助残等现有资源，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服务站点布局进度超过预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

⑩数量指标——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4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250 人次。其中，南安服务 200 人次，连江服务 50 人次。云霄目前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机构，完成场所装修和人员培训工作，筛选确定服务对象后即可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安排集中人员开展服务，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

⑪数量指标——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年度指标值 ≥ 50 人，暂未完成目标值。三明市安排在大田、三元、沙县实施。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无法入户摸底，导致整体进展缓慢。目前三地均完成前期摸底，沙县已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大田、三元进入项目招标环节。

⑫数量指标——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购置设备。年度指标值 ≥ 5 套，实际完成值 13 套。其中，支持上杭、莆田、仙游、长乐、福安、福鼎、漳州 7 个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配置 CT 等设备 7 套；省本级支持省康复辅

具技术服务中心配置矫形器专用打磨机等设备 6 套。由于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与省民政学校合作开展康复辅具专业教学,考虑到学生需要分组实操,在采购设备中增加了适用于学生实操的假肢矫形器制作设备数量,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

⑬数量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 420 人,实际完成值 522 人。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522 名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的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资助其完成学业。

⑭数量指标——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年度指标值 ≥ 6 个,实际完成值 10 个。由于部分地市在实际资金分配时,加大了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支持力度,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66.67%。下一步,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上,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⑮数量指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 4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744 人次。由于部分市、县加大孤儿体检工作推动力度,实际体检人数比预期人数大幅增加,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65.33%。下一步,加大对各地“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的指导力度。

(2) 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各地对新增护理型床位符合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各地对新增的 424 张护理型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424 张,验收合格率 100%。

②质量指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建筑、消防安全

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各地及时对改造提升后的养老机构建筑、消防安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情况进行核验。

③质量指标（省本级）——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内容覆盖面。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内容，制定评估手册按照《规范》原文基本养老、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的内容，逐一制定评估内容。

④质量指标（省本级）——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单个县域范围内评估养老机构数量。年度指标值 ≥ 3 个，实际完成值 0 个。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⑤质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足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年度指标值满足，实际完成值满足。较好地满足了失能老年人在原居家庭和社区近邻享受高品质养老服务的愿望和需求。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资金分解下达时效。年度指标值接到转移支付 30 日内，实际完成值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 日内向市县分解下达资金。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4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市县下

达资金。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9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市县下达资金。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会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8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试点地区厦门市、三明市下达资金。

②时效指标（省本级）——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完成时限。年度指标值 ≤ 4 个月，暂未完成。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的补助标准。年度目标值 1 万元/人·学年，实际完成值 0.89 万元/人·年。由于 2022 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是以 2021 年补助人数为参考，未考虑 2022 年毕业退出和新考入大学以及 2022 年 1 月以后年满 18 周岁的大学在读孤儿，其补助期均未满 1 年，因此全年实际完成值单位应为万元/人·年，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使用购置设备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人数占当地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60\%$ ，实际完成值 78%。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提供诊疗服务人数占

比均超过指标值。支持的 7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在院患者共 2509 人，购置设备提供诊疗服务 1958 人，购置设备提供诊疗服务人数占比均超过年度指标值。

②社会效益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询问等方式了解到情况来看，受益群众普遍对服务比较满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得到了有效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2.9%。各地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年度指标值。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精神卫生机构设备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4%。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对购置设备满意度均超过年度指标值。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8.4%。各地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均超过年度指标值。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随机抽查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4.5%。从抽查情况来看，本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较

好，服务兼顾了城乡不同区域、不同情况的老年人，普遍受到老年人及家属的肯定和欢迎。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养老机构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项目资金于2022年7月底下达，并于10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2023年2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下一步，将加快推动项目组织实施。

2.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60号），本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项目前期主要工作为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10月，厦门市、三明市按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因疫情影响，上门服务无法如期开展，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目前，项目尚未到实施期限，各项工作目前还在按计划开展。下一步，将加大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一般按合同分期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和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均需安排集中人员开展服务，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下一步，强化督导通报，指导相关县（区）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4.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数量指标——支持设区

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购置设备等，由于部分地市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下一步，设置年度指标值应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情况，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绩效目标设置做到科学合理准确。对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或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617.79	4721.94	71.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88	4112.57	68.68%
	地方资金	100.17	100.17	100.00%
	其他资金	529.62	509.2	96.1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推动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长者食堂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配齐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1. 支持各地市建设 17 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 1 个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在全省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推动 2057 个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增护理型床位 424 张；推动长者食堂建设，支持宁德市建设 20 个孝老互助食堂；开展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 2. 支持 3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 250 人次；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及 7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三明市开展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提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1100 人次。 3.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522 名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的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继续实施“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并开展孤儿体检，全省累计资助孤儿 744 人次；支持 4 家儿童福利机构、6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7 个	17 个	
			奖补“孝老互助食堂”数量	20 个	20 个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数量	≥1925 个	2057 个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340 张	424 张	
			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县（市、区）数量	83 个	0 个	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养老机构数量	≥240 家	0 家	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支持设区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150 人次	1100 人次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450 人次	250 人次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下一步将督促南安、连江、云霄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规范开展服务。
			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50 人	0 人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下一步将督促三明市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配置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5 套	13 套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420 人	522 人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6 个	10 个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450 人次	744 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建筑、消防安全达标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内容覆盖面	100%	100%	
			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单个县域范围内评估养老机构数量	≥3 个	0 个	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接到转移支付 30 日内	收到转移支付 30 日内	
			养老机构强制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完成时限	≤4 个月	正在进行	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底下达，并于 10 月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因疫情防控要求，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开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重新启动，预计在上半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的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学年	0.89 万元/人•年	2022 年累计支出孤儿助学金 464.0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资金 380.03 万元，以前年度节余资金 84.04 万元。由于资助人数中包括 2022 年 6 月毕业、9 月新入学两类学生，其补助期均未满 1 年，因此全年实际完成值单位应为万元/人•年，与年度指标值有差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购置设备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人数占当地精神病患者的比例	≥60%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2.9%	
			服务对象对精神卫生机构设备满意度	≥90%	94%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8.4%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97	290.49	7.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97	290.49	7.4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因素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中央对项目的实施要求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审核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较低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方案。2022 年 10 月，厦门市、三明市按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后因疫情影响，上门服务无法开展，导致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较低。目前，项目尚未到实施期限，下一步，将加大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较低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项目前期主要工作为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方案。2022 年 10 月，厦门市、三明市按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后因疫情影响，上门服务无法开展，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目前，项目尚未到实施期限。下一步，将加大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543 张，为不低于 7086 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66 张，为 959 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3543 张	666 张	受疫情影响，且未到项目实施期限。下一步，将加大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上门服务失能、部分（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7086 人次	959 人次	受疫情影响，且未到项目实施期限。下一步，将加大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机抽查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94.5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